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楊穗峨

被　　告　丁崑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32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並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，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，且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，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、轉帳、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，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基於縱使幫助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9時7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鄉公所前，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

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存摺、印章（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）及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張，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（無證據為未成年人，下稱不詳人士）。嗣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人士自113年3月7日某時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步步高升」、暱稱「黃毅雄」、「楊素晴」，向伊佯稱加入投資網站依指示操作股票投資保證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系爭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依指示於113年4月24日13時18分許，匯款5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被告即以此方式幫助系爭詐欺集團為上開詐欺行為，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。被告上開不法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137號判決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得易服勞役，並為沒收之諭知，檢察官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99號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，改判被告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得易服勞役，並已確定（伊被害部分為上開刑事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）。伊因被告上開不法行為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前揭雲林地院及本院刑事庭第一、二審刑事案件查明屬實，並判決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

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，已於115年3月3日確定，有前揭第一、二審刑事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18、19至22、45至47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，即發生視同自認之效果。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上說明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，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，客觀上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。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帳戶資料及手機門號SIM卡予不詳人士所屬系爭詐欺集團使用，作為隱匿詐騙匯款之犯罪工具，致原告遭該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50萬元至系爭帳戶並遭提領一空，而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，足認被告之行為已給予系爭詐欺集團實施侵權行為之助力，構成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。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附民卷第11頁）之翌日即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心欣